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璟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
裁判費及上訴聲明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佐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
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潘 盈 筠